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睿明

梁裕宗

張家欽

邱謙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HDMI商標線肆佰玖拾參件、仿冒HDMI商標轉接器肆拾參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睿明、梁裕宗、張家欽、邱謙成涉嫌違反商標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303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案查扣之仿冒HDMI商標線共493件、轉接器共43件，均為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扣案之HDMI線493件（即113年度偵字第33031號卷一第227頁
02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3、5）、HDMI轉接器43件（即相同
03 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至10）等物經鑑定均為未經商標權人
04 台灣高清數位智財有限公司授權使用之仿冒商標商品，此有
05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資料、上開公司鑑定報告、扣押
06 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等附卷為憑，是應依商標法第98條
07 規定，皆予以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
08 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莊季慈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